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 [2017] 26 号

关于对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招生考试机构: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 2017 年普通高校招生安全工作的有关部署,高校学生司经商科技司,决定委托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 CERNET 中心)于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对高校招生网站进行安全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检测范围: 2017 年具有普通高校招生资格的高校招生信息发布网站。
- 2. 检测方案: CERNET 中心负责制定安全检测方案,具体实施本次检测工作。请相关高校于 6 月 30 日前将学校信息(学校名称、招生信息发布网站的域名及 IP 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 CERNET 中心,CERNET 中心于 7 月 5 日前完成检测,并将检测结果和整改建议反馈相关高校和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
- 3. 整改要求:相关高校接到检测反馈结果和整改建议后, 要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于5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将整

改情况报送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 CERNET 中心,由 CERNET 中心再次进行复检。

- 4. 其他事项: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指导属地高校(含中央部门高校)积极配合本次安全检测,及时开放被检测网站,并在检测开始前做好系统及数据备份。
- 5. 技术问题联系方式: 刘绍洋,010-62603306,13693106097; 徐昕,010-62603398,13910609076。电子邮件,soc@cernet.edu.cn。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2017年6月26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 科技司、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